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薛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镭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镭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如薛镭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拟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镭先生，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薛镭教授曾担任的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工业经济研修学院常务副院长、曾任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